

基于核心素养的学生责任意识的培养

杨小丽¹ 任小芳²

1. 甘肃省正宁县榆林子学区; 2. 甘肃省正宁县官河学区

[摘要]我国自古以来就重视责任意识的培养。《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研究将核心素养分为文化基础、自主发展、社会参与等三个方面,综合表现为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等六大素养。其中责任担当主要是指学生在处理与社会、国家、国际等关系方面所形成的情感态度、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责任意识是一种自觉意识,表现得平常而又朴素,责任意识也是一种传统美德。

[关键词]核心素养; 责任意识; 培养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8.933

苏联的教育学家马卡连柯曾根据自己的教育实践经验指出:培养一种认真的责任意识是解决许多问题的教育手段。素质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学生“学会做人”,而有责任意识便是“学会做人”的一个先决条件。《道德与法治》教材中的一个主题是“责任与使命”,重点探讨我与集体、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把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作为第一课的主体内容,为后面讲述认清基本国情、肩负使命等教学内容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学生生活和成长的轨迹,学生在认识自我、学会与他人交往、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基础上,学会对自己负责、对集体负责、对国家和社会负责。只有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才能自觉关心祖国的前途和命运,勇于推动社会的发展。

一、目前小学生责任意识中存在的问题:

社会越发展,越需要负责任的公民。个人的健康成长、人与人之间友好交往和社会的和谐发展,都离不开责任感的支持。强烈的责任感是人们获得成功的必要前提。在培养责任意识方面,尤其农村的部分学生,他们没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不关心国家,不关心社会,急功近利,思想浮躁,不重品位和人格,只求索取,不愿意吃苦,拈轻怕重,遇到问题就想设法推卸责任,学习马虎了事,也引发许多社会问题,责任意识的缺乏已经成为青少年儿童发展中的一个严重问题。

一是“责任”的概念模糊。一些学生认为责任只是对成人或职业人员的道德要求,与自己没有关系;一些学生对责任的范围认定比较狭窄,认为只有法律规定的才是应该承担的责任,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就不属于责任范围之内。

二是不能全面认识承担责任所获得的回报与付出的代价之间的关系。一些同学在承担责任后获得回报时兴高采烈,一旦付出代价则垂头丧气一些同学面对责任采取能躲则躲、能逃则逃的态度,不能清楚地认识到逃避责任的后果,如失去人们的信任,受到谴责,甚至受到法律的惩罚等。

三是对承担责任所获得的回报斤斤计较,一旦不能如愿则怨天尤人。对社会、对他人、对家庭、对自己的责任感淡薄。他们自私自利,缺乏合作精神,一事当前,先为自己打算。当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则坚持个人利益为重,不考虑集体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

四是一些学生不能正确理解自由与责任之间的关系,片面强调个人的自由而忽视或否定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有没有勇于承认错误、自我检讨的勇气,是衡量学生是否具有责任感的重要标志。随着年龄的增长,学生独立意识日益增强,希望摆脱成人的管束,获得更多的自由空间。但自由与责任是统一的。在现实社会中,一个人拥有更多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他可以随心所欲,而是意味着负有更大的责任。一个人只有在承担责任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获得自由。

二、学生责任意识的组成

首先是对自己的责任意识,它表现为对自身思想品德现状的认识与追求品德完善的愿望、对自身主要活动——学习的认识与情感、对自身健康的关心。其次是对他人的责任意识,这里的他人主要包括同学同伴、教师、家庭成员等,对他人的责任意识意味着学生准确的认识自我同他人的关系,理解他人、

尊重他人,乐于承担自己对于他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在与他人的交往中获得愉悦。第三是对社会的责任意识,学生生活的社会环境主要是学校、家庭与社区,对社会的责任意识就是主动将自己融入社会团体之中,在社会团体中自觉承担社会角色所赋予的责任,在满足自身归属需要的同时,完成特定社会共同体所规定的义务。第四是对自然的责任意识,大自然是人类的家园,良好的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要,小学生作为社会的未来,关注自然,保护自然也就成为其基本责任的一部分,学生对自然的责任意识主要指要对自然与人类的关系形成明确的认识,特别是充分认识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意义,自觉地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保护环境。

三、小学生责任意识的培养

通过课堂学习我们了解到:责任的内涵是一个人分内应该做的事情。责任的来源是对他人的承诺、职业要求、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等。对自己负责的表现:1.按时完成作业;2.为自己的一次约定守时;3.终身信守承诺、认真做事。对他人负责的表现:学会感恩、主动关心、帮助和服务他人。对国家和民族负责的表现:将爱国、爱人民、爱党高度统一。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多,现在在家洗碗、洗衣服、扫地,在学校整理床铺、维护卫生区和教室卫生、认真学习、及时完成作业等,我们都能做得很出色。出门时,选择绿色环保的出行方式,如骑自行车、搭公共汽车、走路等。在社会上积极参加义务植树,保护环境等。如果这些责任由别人来替我们承担,我们就会失去挖掘自己潜能的机会,我们就不能早日锻炼出自己的各种能力。例如,我们在马路上骑自行车,只有遵守交通规则,才能自由地在马路上来往。一些学生往往只强调个人的自由而否定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在犯了过失或错误时,缺乏承认错误的勇气。因此,引导学生学会对自己所做的事负责,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自我反省意识,是十分必要的。

四、结束语

责任意识就是清楚地知道什么是责任,并自觉、认真地履行社会职责和参加社会活动过程中责任,把责任转化到行动中去心理特征,是学生发展的六大核心素养之一,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和继承,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基本内涵是个体对于对他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和符合他的各种社会角色规定的自觉意识和态度。学生的责任意识来源于亲身的社会实践,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有关责任的概念,让学生学会评估承担责任的回报和代价,理解无私奉献的行为对个人、对社会的积极意义,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对培育“四有”新人是十分必要的。

参考文献:

[1] 王晓璐,安利萍.基于核心素养的学生责任担当意识的培养[J].教学与管理:理论版,2017(11):3.

注:【本文为庆阳市基础教育科研课题《基于核心素养的小学生责任意识培养的策略研究》QYLX(2020)425】研究成果。